

南阳市林业局文件

宛林〔2018〕45号

南阳市林业局 关于林业植物调运检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社会事业局(农村工作局)：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精神，根据《河南省森防站关于委托郑州市惠济区森防站等106个森检机构承担2016年度省际林业植物调运检疫工作的通知》(豫林防〔2016〕12号)和《河南省森防站关于委托南阳市社旗县森防站承担省际林业植物调运检疫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市所有行政区划的县区森检机构都承担省际林业植物调运检疫工作。为加强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管理，做好我市调运检疫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调运检疫程序。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各县区严格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检疫。一是搞好现场检疫。根据《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凡调运的每车(批)林木及其产品，检疫人员都要深入现场，进行采样检验，并出具采样凭证。二是在实施调运检疫时，切实做到“两查两看”，即检查经办人身份证件、检查经办人是否持有《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到现场查看苗木数量、品种、规格是否与报检的一致、看是否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三是做到《森林植物检疫报检表》、《×××森防站采样凭证》、《检疫处理通知单》、《植物检疫证书》等法律单证互相衔接。

二、我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高新区、鹤河工区的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工作，由建区前所属的原行政县区林业局森防机构承担，原行政县区林业局森防机构要在搞好培训，明确责任的前提下，按照检疫技术规程做好调运检疫相关工作。



2018年8月26日